

法規名稱:(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供應服務所設置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04 日

第 1 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暨各分處為對轄區內職工提供各項供應服務,特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設置供應服務所(以下簡稱各區服務所)其組織依本辦法定之。

第 2 條

各區服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管理處處長(設有分處之加工出口區為分處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第 3 條

各區服務所設左列各股,分掌有關事項:

- 一、業務股:有關餐食、一般物品依應、職工休息室及一般服務事項。
- 二、輔導股:有關舍務管理、生活輔導、業務推廣、資料建立等事項。

第 4 條

各區服務所置股長、管理師(員)、訓練師(員)、會計管理師,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 5 條

各區服務所員額編制表,由管理處按業務需要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

第6條

各區服務所辦事明細表,由各所擬訂,報請管理處核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 註:附表請參閱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 (二〇) 第 12975-12977 頁)

